**高级统计师申报条件**

第十四条 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统计师职称后，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；或具备硕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、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统计师职称后，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；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统计师职称后，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。

第十五条 具有经济、会计、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（理论经济学、应用经济学、数学、统计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，可依据上述学历资历和业绩条件，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。

第十六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须满足以下能力业绩条件：

（一）专业能力

1.掌握系统的统计理论和比较丰富的业务知识。

2.能够负责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、一个部门、一个专业的统计业务工作，带领、指导统计师及其他统计工作人员完成拟定调查方案、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等任务。有较为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和解决统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能力，能为生产经营活动、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或咨询。

3.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，写出较高水平的统计调查、分析研究报告或较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、论著等。能够对社会经济的现状和发展作出科学的分析和预测。

4.为加强本领域统计基础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、提升经济效益起到积极作用。能够指导培养中、初级统计专业人才。

（二）业绩表现

申请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的人员，在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统计师、会计师、审计师或者经济师资格（以下简称中级资格）后，应当具备本条件一、二、三项中的各1项条件。

1.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，完成统计业务工作项目

（1）设计1项国家级、省部级或者2项市（厅）级综合性、常规性的统计调查方案。

（2）组织实施1项国家级、2项省部级或者3项市（厅）级较大规模的统计调查项目；或者在县级机构、企事业单位，组织实施5项国家、上级下达或者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项目。

（3）组织编辑3本（年）全国、全行业（部门）、省级统计资料，或者4本（年）市（厅）级统计资料；或者5本（年）县级、企事业单位统计资料。

（4）完成1项国家级、省部级或者2项市（厅）级科研课题研究项目。

2.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，取得统计工作业绩成果

（1）在本单位、本专业工作期间，2次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三等以上奖项，或者3次获得市（厅）级二等以上奖项，或者4次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奖励。

（2）设计的1项统计调查方案被国家级或者省部级主管部门采纳；或者设计的2项统计调查方案被市（厅）级主管部门采纳。

（3）编辑的统计资料2次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奖项；或者3次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项。

（4）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或者撰写的统计分析报告，1 次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二等以上奖项，或者2次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三等以上奖项；或者研究成果、政策建议3次被主管部门采纳，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3.经两位以上高级统计师鉴定，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及应用价值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研究成果

（1）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了有统一书号（ISBN）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著作（译著），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5万字；或者参加编写已投入使用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书籍，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8万字（对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书籍、著作，不能作为研究成果）。

（2）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核心类报纸、期刊上，或者在有国际统一刊号（ISSN）的国外报纸、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、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1篇（每篇不少于2000字，下同）。

（3）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非核心类报纸、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论文、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2篇。

（4）在省部级内部刊物上发表的独立完成的统计分析报告、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5篇；或者在地市级综合刊物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分析报告、课题研究不少于7篇。